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者，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或屬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保險及信託投資等特殊行業，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行記載事項者外，應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者</u>（以下簡稱外國發行公司），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編製，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者，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或屬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保險及信託投資等特殊行業，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行記載事項者外，應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以下簡稱外國發行公司），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編製，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修訂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u>十、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以下字句：</u></p> <p>(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同條第</p>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一、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規範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應加註風險警語。</p> <p>二、配合前揭新增規定，原第十款列為第十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u></p> <p>(二)「<u>本公司於上市掛牌日起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若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如未依期限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將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臺灣證券交易所將得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對本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終止上市」。</u></p> <p>十二、外國發行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申請其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敘明輔導費用、包銷報酬或代</p>	<p>十、外國發行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申請其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敘明輔導費用、包銷報酬或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銷手續費。</p> <p>(二)上市審查費。</p> <p>(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p>	<p>銷手續費。</p> <p>(二)上市審查費。</p> <p>(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p>	
<p>第六條</p> <p>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p>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p> <p>二、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p> <p>三、<u>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u></p>	<p>第六條</p> <p>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p>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p> <p>二、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p> <p><u>(本款新增)</u></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新增第三款該等公司風險評估事項應增列敘明之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採行之因應措施。</u></p> <p>第七條 公司組織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二）： 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二、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u>三、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u></p>	<p>第七條 公司組織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二）： 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二、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u>(本款新增)</u></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新增第三款該等公司組織部分應增列敘明之事項。</p>
<p>第八條 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十二）：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u>第二十九條</u>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p>	<p>第八條 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十二）：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二項，增訂該等公司資本及股份部分應增列敘明之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能力。</p> <p>(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p>	<p>(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p>	
<p>第十條</p> <p>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部分 (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u>合併財務報告</u>,如係申請<u>創 新板第一上市者</u>,為最近一 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之<u>合併財務報告</u>。</p>	<p>第十條</p> <p>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部分 (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增訂第三款後段文字,並參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用語,調整文字。</p>
<p>第十一條</p> <p>特別記載事項部分 (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略)</p> <p>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p>	<p>第十一條</p> <p>特別記載事項部分 (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略)</p> <p>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p>	<p>一、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之增訂,新增外國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以特別記載方式加強揭露之事項。</p> <p>二、原第十六款依序遞延款次至第十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p> <p><u>十六、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u></p> <p><u>十七、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u></p>	<p>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p> <p><u>(本款新增)</u></p> <p>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p>	